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承义证字[2015]第 92-5 号

致：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聚灿光电)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聚灿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5]376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华普《审计报告》)，且发行人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本律师现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并基于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发生的变动情况进行的补充核查，现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律师取得了华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查阅了其三年及一期报表及附注。

1、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576.78 元、11,541,657.57 元、57,045,777.74 元和 18,975,586.6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576.78 元、11,541,657.57 元、57,045,777.74 元和 18,975,586.63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华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12,114,458.5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43,748,199.77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3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6,43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 25,733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审计报告》及本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6、根据华普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5]37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资产变化情况

本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新增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聚灿光电	实用新型	LED 芯片	ZL201520211687.3	2015.04.09
2	聚灿光电	实用新型	具有非对称超晶格层的 GAN 基 LED 外延结构	ZL201520319752.4	2015.05.18
3	聚灿光电	实用新型	免封装 LED 芯片	ZL201520368929.X	2015.06.01
4	聚灿光电	实用新型	LED 芯片	ZL201520438470.6	2015.06.24
5	聚灿光电	实用新型	LED 外延结构	ZL201520439065.6	2015.06.25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专利均为发行人依法申请并合法持有，目前法律状态为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原件，并对合同复印件进行了鉴证；本律师还向发行人相关部门了解新增合同的具体签署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标的为 200 万元以上）

（1）2015 年 9 月 30 日，聚灿光电向艾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订单号 FLP015000232），约定向艾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石墨载片盘，合同总价 270.94 万元。

（2）2015 年 10 月 27 日，聚灿光电向艾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订单号 FLP015100171），约定向艾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石墨载片盘，合同总价 330.4197 万元。

（3）2015 年 10 月 27 日，聚灿光电向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订单号 FLP015100162），约定向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衬底片，合同总价 360 万元。

2、重大销售合同（标的为 200 万元以上）

（1）2015 年 9 月 28 日，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聚灿光电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XNHL1520150921242），约定向聚灿光电采购 2 寸 COW 片，合同总价为 680 万元。

（2）2015 年 10 月 21 日，泰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聚灿光电分别发出两份《订货单》（订单编号 415002147、415002148），约定分别向聚灿光电采购 4 寸外延片，合同总价分别为 72 万美元、72 万美元。

（3）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聚灿光电发出《采购订单》（订单编号 P015110154），约定向聚灿光电采购聚灿芯片，合同总价为 322.5 万元。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方式
1	民生银行 苏州分行	聚灿 光电	700	2015.09.07- 2016.03.07	5.29%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	宁波银行 苏州分行	聚灿 光电	1,000	2015.09.22- 2016.09.22	5.06%	保证借款
3	上海银行 苏州分行	聚灿 能源	500	2015.10.20- 2016.10.20	5.06%	保证借款
4	工商银行 苏州分行	聚灿 光电	1,500	2015.10.29- 2016.10.28	LPR+5 基点	抵押借款
5		聚灿 光电	2,200	2015.09.22- 2016.09.21	LPR+5 基点	抵押借款
6		聚灿 光电	1,400	2015.06.19- 2016.06.18	LPR+50 基 点	抵押借款
7	浦发银行苏 州分行、浦发 硅谷银行有 限公司	聚灿 光电	4,050（人民币） 和 350（美元）	2015.06.30- 2018.08.12	人民币基准 利率上浮 10%	抵押借款
8	中信银行	聚灿 光电	650	2015.11.27- 2016.05.27	BPS+83.30	保证借款

4、担保合同

（1）2015 年 8 月 26 日，聚灿光电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苏（园）最高抵字 0516 号，将 3 台进口外延炉、1 台进口蒸发器、1 台光学薄膜镀膜机进行抵押，用以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为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期间在 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与聚灿光电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进行担保。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合同的签署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于聚灿光电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聚灿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金道玉	董事
徐桦	副总经理
李忠武	监事会主席
刘少云	监事

2、经核查，新增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上海文臻丛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企业	公司董事秦臻持股 25%

（二）关联担保

1、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华荣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潘华荣作为保证人，为聚灿光电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 2015 年苏（园）综字第 0566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2、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华荣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潘华荣作为保证人，为聚灿光电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于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资料，主要包括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1、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8 日，聚灿光电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金道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发行人新增董事会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21 日，聚灿光电召开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金道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制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3767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发行人新增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0 日，聚灿光电召开一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聚灿光电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和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9 日，孙绍丁因个人原因辞去聚灿光电董事及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2) 2015 年 11 月 21 日，聚灿光电召开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金道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15 年 12 月 8 日，聚灿光电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金道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金道玉担任聚灿光电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10 日，徐桦因职位调整辞去聚灿光电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2) 2015 年 11 月 10 日，聚灿光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徐桦辞任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刘少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同日，聚灿光电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徐桦辞任监事会主席，并选举李忠武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11 月 21 日，聚灿光电召开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徐桦担任聚灿光电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换届选举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华普《审计报告》并查阅发行人享有政府补助依据的原始财务凭证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4年3-9月政府补助名目	金额（元）	政府批文/发放机关
外延炉补贴（10台）	10,18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外延炉补贴（3台）	1,97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企业上市奖励（IPO报会奖励）	1,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合计	13,650,000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合规性核查

1、税务合规性核查

2015年11月1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玄照光电、聚灿能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期间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5年11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玄照光电、聚灿能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7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2、社保合规性核查

2015年11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确定发行人自2012年至今、发行人子公司聚灿能源自2012年5月至今、发行人子公司玄照光电自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认真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

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3、工商合规性核查

2015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玄照光电、聚灿能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4、国土房产合规性核查

2015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15 年 11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玄照光电、聚灿能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6、消防安全合规性核查

2013 年 7 月 3 日，聚灿光电车间因电线发生短路，发生火灾，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及时出警，控制了火情。事后，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对聚灿光电消防设施进行了检查，发现聚灿光电在消防安全方面存在如下问题：（1）聚灿光电因乙类危险品仓库未申报消防手续，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2）聚灿光电喷淋管道内无水，部分室内消火栓无水，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3）聚灿光电消防控制室制度未上墙、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针对上述情况，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向聚灿光电下达《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公（消）决定[2013]第 0197 号），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向聚灿光电下达《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公（消）决定[2013]

第 0198 号)和《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公(消)决定[2013]第 0199 号),分别对聚灿光电处以罚款 30,000 元、5,000 元和 1,000 元。聚灿光电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2015 年 11 月 16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证明》,认定聚灿光电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玄照光电、聚灿能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该单位监督管理系统中无被处罚记录。

7、海关合规性核查

2015 年 11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证明(苏园关 2015 年 60 号),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聚灿光电所涉诉讼事项,本律师查阅了该案起诉状、上诉状及其证据材料、发行人财务资料等相关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与了解。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灿光电存在如下诉讼:

(1) 2015 年 5 月 25 日,聚灿光电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常州市腾辉电子有限公司及交易担保人孙利支付所欠货款 1,250,000.61 元及逾期违约金。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目前已受理起诉,案号为(2015)年园商初字第 01656 号,将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开庭调解上述案件。如聚灿光电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公司将得到 1,250,000.61 元及逾期违约金。

(2) 2015 年 8 月 14 日,聚灿光电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深圳光明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深圳德上光电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273,000.47 元及逾期损失。

深圳光明新区人民法院目前已受理起诉，案号为（2015）深宝法公民初字第1118号。如聚灿光电请求全部得到支持，聚灿光电将得到273,000.47元及逾期损失。

（3）2015年8月20日，聚灿光电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江苏东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1,874,646.38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目前已受理起诉，并将于2015年12月16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聚灿光电请求全部得到支持，聚灿光电将得到1,874,646.38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4）2015年9月2日，聚灿光电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深圳市龙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毛兵兵支付所欠货款225,609.22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目前已受理起诉，案号为（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4490号。如聚灿光电请求全部得到支持，聚灿光电将得到225,609.22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2014年4月3日，聚灿光电与上海坤杰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购买半自动酸洗清洗台等设备，货款共1,350,000.00元。聚灿光电在使用上述设备时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日聚灿光电向其支付货款877,500.00元。

2014年9月6日，上海坤杰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聚灿光电支付设备尾款472,500.00元。

2015年8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4）年园商初字第2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聚灿光电支付上海坤杰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货款472,500.00元。聚灿光电因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9月7日依法向苏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案案号为 2015 苏中商终字第 01568 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立案受理公司上诉事宜，目前正在审理阶段。

(6)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延伸线项目施工时，将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的 234 金芳线线路出线电缆破坏，引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所属旺岗变电站线路保护动作，开关跳闸。经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抢修，于当日 16 时左右恢复供电。上述断电事故，致使聚灿光电生产状态中的设备全部瘫痪，部分设备、产品（半成品）因受损严重而报废等直接损失及工时等间接损失，上述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合计共 5,329,922.96 元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 8 日，聚灿光电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 5,329,922.96 元。该案案号为（2015）年园商初字第 03073 号。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目前正在审理上述案件。如聚灿光电请求全部得到支持，聚灿光电将得到 5,329,922.96 元侵权损害赔偿金。

(7) 2015 年 5 月 17 日，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松涛街拓宽改造工程施工时将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的 234 金芳线线路出线电缆破坏，引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所属旺岗变电站线路保护动作，开关跳闸。经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抢修，于当日 15 时 10 分左右恢复供电。上述断电事故，致使聚灿光电生产状态中的设备全部瘫痪，部分设备、产品（半成品）因受损严重而报废等直接损失及工时等间接损失，上述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合计共 5,304,176.57 元人民币。该案案号为（2015）年园商初字第 03074 号。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目前正在审理上述案件。如聚灿光电请求全部得到支持，聚灿光电将得到 5,304,176.57 元侵权损害赔偿金。

(8)2015 年 8 月 19 日，聚灿光电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658,000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015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年闵民二（商）初字第 18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聚灿光电货款 1,658,000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本律师认为：聚灿光电正在履行的诉讼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货款支付纠纷及侵权责任纠纷，且金额较小，本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玄照光电住所地变更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玄照光电住所地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8 号 6 幢，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5]第 92-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2015 年 12 月 9 日